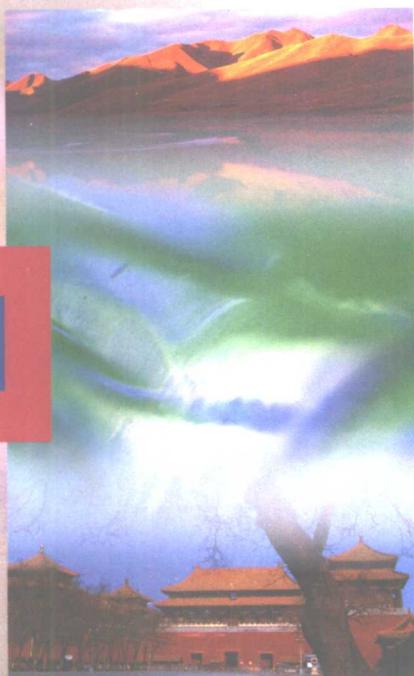


宋明理学

神州文化集成丛书

尹协理 著
张岱年 审定

新华出版社



神州文化集成

宋明理学

尹协理 著
张岱年 审定

新华出版社

ESS/15

神州文化集成

京新登字 110 号

神州文化集成丛书

宋明理学

尹协理 著 张岱年 审定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中国印刷公司监制

北京志诚文字图像处理新技术有限公司制版

密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5 印张

插页 2 张 117,000 字

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5011—1610—5/G · 577

定价：8.80 元（软精）

3.20 元（平）

序

季羨林

最近几年来，有关方面的人士提出了弘扬中华优秀文化、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的口号，立即得到了全体中国人民，甚至海外华人和华裔的同声赞扬和热诚响应，足证这个口号提到了人们的心坎上，是完全正确而且及时的。

根据过去的经验，所有正确的口号都必须落实到行动上，才算有效。因此，我们中国文化书院的同仁们和东方影视集团总经理李生泉同志等，爱国不敢后人，也想尽上自己的绵薄，为这宏伟的盛举增砖添瓦，几经酝酿磋商，发起了这项《神州文化集成》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这中间也得到了新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计划先出一百本，并将配以电视录像。读者与观者，不限于大陆上的同胞，也包括大陆以外的华人和华裔；台湾在内，自不在话下；我们甚至想象，连在历史上同中国文化交流密切的东亚和东南亚国家

也都包括在里面。至于这个范围以外的世界上所有想了解中国文化的国家，如果对我们的丛书和影视也感兴趣，我们当然也衷心欢迎。“韩信将兵，多多益善”，这就是我们的期望。

抱着这种想法和期望，我们开始了组稿活动。在较短的期间内，我们约请了一些国内学有专长的老中青年的学者，承担各书撰写的任务。尽管有不少学者工作十分繁忙，但是一听到我们发起的宗旨，无不慨然应允。为了保证著作质量，我们规定了严格的审稿制度。谁也没有“特权”。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弘扬我们先民留下来的优秀文化。这一点，我们可以心安理得地告诉我们的读者和观众。

《神州文化集成》丛书最初我们想定名为《神州文化精华》或者《精粹》。但是有的同志认为，从马克思主义科学观点上来看，我们中华文化，不管有多么光辉灿烂，不管对全人类做出了多么巨大的贡献，它同任何时代的任何国家的文化一样，并不可能完全都是精华。我们的丛书中也介绍了一些非介绍不行的反映中国特殊文化的现象，它也许谈不上什么精华，但也绝非“毒品”，它似乎是中性的，绝对无害，也许还有点益处，它能增强国外读者和观者对中国的全面了解。基于以上的考虑，我们把本丛书命名为《集成》。

我们的丛书虽然冠以“神州”，但是我们考虑问题的视野却绝不限于神州。

最近几年来，我经常考虑一些有关文化的问题。如果说我的考虑有什么特点的话，那就是，我并不固

于神州这一个地区，也不限于当前这一个时代。我收藏着一方清代浙派大家陈曼生刻的图章，其文曰“上下五千年，纵横十万里”，这完全符合我的精神。我于文化问题绝非内行里手，我也不装出这番模样。但是，我看到了一些东西，想到了一些东西，我不愿意妄自菲薄，也不愿意敝帚自珍，于是就写了一些短文，在不同的座谈会上也做了几次发言。得到的反应多是肯定的。连一些外国学者也不例外。这当然增强了我进一步探讨的信心。

我觉得，我们过去谈论中国文化，往往就事论事，只就中国论中国，只就眼前论中国。这样做的结果只能是像瞎子摸象一样，摸不到全貌，摸不到真相。经过我多年的思考，我认为，从人类整个历史来看，全世界人民共创造出来了四个大的文化体系。所谓“大”指的是历史悠久、影响广被、至今仍然存在的文化体系。拿这个标准来衡量，我发现了只有四个：中国、印度、伊斯兰和欧美。其中前三个属于东方文化范畴，第四个属于西方。东西两大体系，有相同之处，也有相异之处，相异者更为突出。据我个人的看法，关键在于思维方式：东方综合，西方分析。所谓“分析”，比较科学一点的说法是把事物的整体分解为许多部分，越分越细。这有其优点：比较深入地观察了事物的本质。但也有其缺点：往往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所谓“综合”就是把事物的各个部分联成一气，使之变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强调事物的普遍联系，既见树木，又见森林。普遍联系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它

完全符合唯物辩证法。

我浅见所及，东西文化的根本差异即在于此。

中国文化是东方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想了解中国文化，必先了解东方文化；而要想了解东方文化，必先了解中国文化。东方文化和中国文化，了解必须同时并进，相互对照，相互比较，初时较粗，后来渐细，螺旋上升，终至豁然。

我想先从医药中举一个例子。人们都知道，西医和中医是完全不同的，两者的历史背景完全不同，发展过程也完全不同，因此，诊断、处方、药材等等都不一样。最明显的差别是大家所熟知的：西医常常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中医则往往是头痛医脚，比如针灸的穴位就是如此。提高到思维方式来看，中医比西医更注重普遍联系，注意整体观念。

再拿语言文字来作一个例子。西方印欧语系的语言，特别是那一些最古老的如吠陀语和梵文等等，形态变化异常复杂，只看一个词儿，就能判定它的含义。汉语没有形态变化，只看单独一个词儿，你就不敢判定它的含义，必须把它放在一个词组中或句子中，它的含义才能判定。使用惯了这种语言的中国人，特别是汉族，在潜意识里就习惯于普遍联系，习惯于整体观念。

再如绘画，中西也是不相同的。许多学者，比如申小龙先生等，认为西画是“焦点透视”，中国画是“散点透视”。你看一幅中国山水画，可以步步走，面面观，“景内走动”，没有一个固定的焦点。申小龙还

引用了李约瑟和普利高津的意见，认为汉民族有有机整体思维方式。

从上面几个简单的例子中可以看出中国文化的特点。约而言之，这个特点可以归纳为普遍联系和整体观念。从“科学主义”的观点上来看，这未免有点模糊，但是这个“模糊”却绝非通常所谓的“不清不楚”，而是有比较严格的科学含义，它强调的正是普遍联系。这同我上面讲的东方文化的思维方式是“综合”，是完全一致的。

我的这一点想法，颇得到一些学人的赞同。在北京召开的“东方文化与现代化国际学术讨论会”上我讲了我的看法。会议结束以后，一位日本大学教授专程来到我家，向我表示他很赞成我的意见。我最近到南朝鲜访问，在社会科学院的一次座谈会上，我又谈了我的看法，一位大概是主张“全盘西化”的教授说：“我们韩国没有东方文化！”我在大吃一惊之余，举了几个我在汉城几所大学中看到的例子，说明那里是有东方文化的。那位教授最后还是承认了我的看法。

但是，不管有多少人赞成我的想法，我毕竟不精于此道。亿而偶中，是可能的；亿而不中，又何尝不可能呢？我这一点粗略的想法，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用实践来证明。即使在非常长的时间内，也只能逐渐地通过世界文化的发展来验证。这一点我想是大家都同意的。

一个人自己有了一点新的看法，而且又觉得它是可能站得住脚的，总希望能有更多的人理解。得到赞

成，当然高兴；得到否定，也可以起他山之石的作用。我就是怀着这样的心情，像一个传教士一样，一有机会，就宣传我的“上帝”。现在就是借写这篇序的机会，再絮叨一遍。

我这一篇所谓总序只代表我个人的观点，我绝无意强加于人。强加于人的作法是愚蠢的。百家争鸣，我只是一家。但有一点我是十分坚定的，看中国文化，必须把它放在东方文化这个大框架内，放在世界文化这个更大的框架内，才能看得清楚。如果在时间和空间方面不能放开眼光，囿于积习，墨守成规，则对我们祖国的优秀文化，无论如何也是认识不清楚的。弘扬中华文化，发扬爱国主义，是我们每一个中华儿女的神圣的责任。我们这套丛书的每一位作者和电视录像的制作者，都会认真负责地从事自己的工作。我希望，我们的任务能够完成；我希望，我们的目的能够达到。是为序。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序	季羨林
第一章 宋明理学的形成	1
一、隋唐经济制度的变革	1
二、隋唐政治制度的变革	7
三、隋唐意识形态的变革	13
四、理学的形成	24
第二章 理学程朱派的基本理论	33
一、宇宙生成论	34
二、人性论	45
三、教育论	55
四、道德修养论	69
五、治国论	83
第三章 理学陆王派的不同观点	93
一、心即理	95
二、致良知	104
三、知行合一	116
第四章 理学的衰落	125
一、明中后期反理学思想的萌芽	126

二、理学正统派挽救社会危机的努力	139
三、理学的衰落	158
简短的结论	161
后记	李生泉 165

第一章 宋明理学的形成

宋明理学酝酿于隋唐，形成于北宋，经历了漫长的过程，是中国古代社会系统发展的必然结果。它的最深厚的根源深藏在经济之中，又是与隋唐至北宋政治领域的变革，与文化领域的斗争态势密切联系、相为呼应的。认真探讨宋明理学产生的原因与形成的过程，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宋明理学的各种理论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一、隋唐经济制度的变革

隋唐社会的变革，首先是从经济开始的。自秦代至南北朝，中国封建社会在经济上是以按丁口强制征收定额课租和存在着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农奴劳动为特征的农奴制经济。自隋唐至鸦片战争前，是以按田亩征收租税和解除了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农民劳动为特征的地主制（狭义的即自由租佃制下的地主制）经济。这是整个封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两个阶段。

中国农奴制经济有两种形态：一种是国家农奴制，另一

种是豪强农奴制。它们的基础是不完全的国家土地所有制，或者叫国家土地所有制和豪强土地私有制并存的土地制度。在国有土地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国家农奴制经济，在豪强私有土地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豪强农奴制经济。这两种农奴制经济既互相联合，互相渗透，又互相争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被压迫者的反抗，二者的矛盾也越来越尖锐，最后的结果则是随着自由租佃制的兴起而同归于尽。

在国家农奴制经济中，国家即皇室和为皇室服务的各级官吏是农奴主。它的直接剥削对象是有户籍的农奴。它以按丁口强制征收定额课租和严格的户籍控制的手段强制被剥削者提供剩余劳动。在国家农奴制经济范围内，国家掌握着土地所有权，农奴耕种的土地是国家所“授予”的，农奴死后要将土地归还给国家。这种制度在秦代称“名田”或“授田”。《秦律》规定，征收租税“以受田之数”^①，就是一个证明。在汉代又称“均田”，所谓“均田之制从此堕坏”^②是汉代实行均田的证明。在西晋叫“占田”，“其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其民“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③。北魏至隋，又叫“均田”。在实行名田、授田、占田、均田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奴所受之田，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永业田除外）。

国家农奴制经济的赋税形式是按丁口强制征收的定额课

① 《云梦秦简·田律》。

② 《汉书》卷八十六《王嘉传》。

③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租。在秦代，国家征收租税的制度是：“以其受田之数，无畝（垦）不畝，顷入刍三石，稊二石”^①。不管实际垦种土地多少，均须按丁口交纳定额课租。在汉代，按土地数量和产量征收的土地税为十五税一，而按丁口征收的各种赋的数量却大大超过了土地税。二者比例，按蒙文通先生计算，约为三点八比一^②。西晋有占田与课田的区别，占田相当于份地，课田相当于公田，极类似于西欧的领主农奴制。南朝梁、陈土地税仅“亩税米二升”，而按丁口强制征收的课租，则是“租米五石，禄米二石”，此外还有布、绢、丝、绵等^③，丁口课租的比重占绝对优势。这种按丁口强制征收的定额课租，具有实质上的劳役地租性质，因为直接生产者没有不耕种土地、不交纳定额课租的自由。它不同于自由租佃制地主经济下的自由农民。在自由租佃制下，农民按租种土地的数量交纳租税，地多则多交，地少则少交，无地则不交。而秦至隋以前在国有土地上劳动的农业生产者，却没有这种自由。他们不论是否占有土地，也不论实际占有土地多少，课租都是固定不变的。这种强制性，是国家农奴制经济的特征。

国家农奴制经济下的人身依附关系，是通过严格的户籍管理来控制的。国家严格控制着人口的数字，严厉禁止逃匿户口，以此来保证丁口定额课租的征收。这是一种特殊的人身依附方式。它采用超经济的、强制性的户籍控制，限制了

① 《云梦秦简·田律》。

② 蒙文通《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载《四川大学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③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劳动者的人身自由。

在豪强农奴制经济中，豪强是农奴主，它的剥削对象是被他们荫占的农奴。它以荫占户口、实行直接人身依附的方式强迫农奴为他们提供剩余劳动。

在豪强农奴制经济范围内，豪强农奴主掌握着土地所有权。这种所有权，在北魏以前，非法成分占多数，至北魏以后，合法成分逐步有所增加。据史籍载，早在战国时，赵国的赵括就曾“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①。西汉武帝时，宁成“买陂田千余顷”^②。东汉樊重“开广田土三百余顷”^③。西晋王戎“水碓周遍天下”^④。东晋豪强“田池布千里”，“园囿拟上林”^⑤。这些虽然都是非法的，但国家制止不了，因而他们实际上掌握着这部分土地的所有权。

豪强农奴制经济的主要特征，是劳动者对豪强的直接的人身依附。被荫占的农奴不入国家户籍，为豪强所控制。这种荫附制，由春秋战国延续、转变而来。杜佑说：“昔六国之亡，豪强处处而有”，他们“一宗近将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⑥。这万室之中，大多数是被荫占的农奴。东晋实行“给客制度”^⑦，公开鼓励豪强荫占户口，并明确规定“客皆注

① 《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

② 《史记》卷一二二《宁成传》。

③ 《后汉书》卷三十二《樊宏传》。

④ 《晋书》卷四十三《王戎传》。

⑤ 《抱朴子》外篇卷三《吴失篇》。

⑥ 《通典》卷三《乡党》。

⑦ 《南齐书》卷二十四《州郡志·南兗州序》。

家籍”^①。北魏时，也还往往是“五十、三十家为一户”^②，“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③。这种豪强荫占户口的制度，就是豪强农奴制。

秦代至隋以前，国家农奴制经济与豪强农奴制经济同时并存。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奴争取解放的斗争的高涨和两个农奴主集团争夺的加剧，农奴制经济逐步衰落，出现了新的自由租佃制地主经济。至隋代逐步占据优势，经过隋唐的漫长风雨，至北宋得以巩固，自由租佃制遍及全国。

这种变化的首要表现是土地的逐步私有化。秦汉国家法律规定土地不准买卖，只是对某些豪强私自强占、买卖土地无力过问而已。但从北魏开始，国家便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部分土地的私有权。如每丁男给桑田二十亩，“不在还受之限”，可以买卖，但“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只能在二十亩范围内买卖”^④。北齐在宣武出猎以后，“始以永赐得以买卖”，并规定“迁邺之始，滥职众多，所得公田，悉从货易”^⑤。隋代规定给各级官吏的“永业田”，“多者至一百顷，少者至四十亩”^⑥。这些土地均为私有。隋代均田之后，土地实际上已基本上私有化了。唐初规定，隋代公卿以下，直至民庶，只要未反抗过唐军，其“所有田宅，并勿追收”^⑦。这实

①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② 《魏书》卷五十三《李冲传》。

③ 《魏书》卷一〇〇《食货志》。

④ 《魏书》卷一〇〇《食货志》。

⑤ 《通典》卷二《田制》下。

⑥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⑦ 《全唐文》卷一《加恩隋公卿民庶诏》。

际上承认了绝大部分私有土地原封不动。因此，唐初的均田，是在很小的范围内进行的。唐初以后，再没有进行过“均田”和“授田”，说明国家已不再有土地所有权了。

与土地私有化的进程相适应，国家按土地数量征收的土地税的比重在不断增加，而按丁口强制征收的定额课租的比重却越来越小。北魏课租，据《魏书·食货志》载，为“一夫一妇帛二匹，粟二石”，按丁女为丁男的一半折算，丁男为一点三石。加上布调，至多二石。土地税据《魏书·肃宗纪》载，为“租亩五升”。每丁男授田六十亩，总数为三石，若其中二十亩桑田不交税，则为二石。课租与土地税的比例约为一比一。隋代和唐初的比例基本保持这个水平而略有下降，至唐中期杨炎实行两税法，“唯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资产少者则其税少，资产多者则其税多”^①。当时人们的资产，主要是土地，可知杨炎以后，土地税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这个变化是在农奴的反抗和农奴主的争夺中缓慢地实现的。由于国家实行强制丁口课租，农奴一旦遭受天灾人祸，无法交纳，便不得不去充当豪强的荫附户。在那里虽然同样没有完全的人身自由，但豪强采用产品分成的剥削方式，无论年成好坏，都会有部分口粮度日。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从秦汉至南北朝，豪强荫占的户口越来越多。即使两税法实行以前的唐前期，也一直存在着大量的“逃户”，他们所“逃”的，就是丁口定额课租。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国家便不能不增加土地税的比重，而减少丁口课租税额。实践证明，以土地税为主的税收制度，既是土地私有化的反映，也是与土

^① 《陆宣公集》卷二十二《均节赋税恤百姓》。